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教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基层工会：

《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。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山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代表构成与名额分配

根据《山西省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类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。代表的比例分配原则为：各学院代表数占本单位教职工的 9%左右；机关由于部门较多，原则上每部门一个代表，人数较多的部门可适当增加；其他单位代表数占本单位教职工的 6%左右。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%，工人、女教师、青年教师和具有较高职称的代表占一定比例。校领导带名额参加基层单位的选举，不占基层单位的名额。

二、代表条件

（一）由于教代会与工代会同时召开换届，所选代表应具有双重身份，即享有公民权的我校在编教职工和工会会员。

（二）能够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

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(三)关心、支持并积极投身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热爱工会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在学校的改革和建设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能够密切联系群众，团结广大教职工一道工作，能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有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。勤于奉献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良好的民主作风。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。

(四)代表原则上要能任满一个任期。

三、代表产生办法

(一)以基层工会为选举单位召开教职工大会。各单位根据代表条件、分配名额和代表结构要求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产生代表候选人，经本单位党、政、工领导审查同意，将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候选人预审表》报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组预审后，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代表。

(二)选举代表时，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者方可当选。

(三)选举产生的代表，每人填写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资格审查表》，经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组确认后，方为正式代表。

各基层单位选举时，请参照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，
制定本单位的选举办法。

